

**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，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对该事项一致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龙、佟爱琴、唐松华

2023年12月11日